

**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**

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投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宇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旭宇光电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。

### 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2016年实施了首次股票发行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（股转系统函[2016]9477号）《关于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确认，公司共发行1,000,000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9,000,0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10日全部到位，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天健验字【2016】第3-152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3,580.12元。

### **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**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

简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)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。报告期内（2016年）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管理。

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	银行帐号	账户余额（元）
平安银行深圳鹭湖支行	11017796006688	3,580.12

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及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金额（元）
<b>1、募集资金总额</b>	<b>9,000,000.00</b>
加：利息收入	3,7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99,980.00
<b>2、募集资金净额</b>	<b>8,903,720.00</b>
<b>3、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资金</b>	<b>8,900,200.00</b>
手续费	119.88
直接使用资金	3,300,000.00
置换前期投入资金	5,600,020.00
<b>4、2016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</b>	<b>3,580.12</b>

公司2016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LED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，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为10,060,000.00元，实际使用资金10,217,970.29元。按照项目进度，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5,903,780.12元。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，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3,300,000.00元，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投入资金5,600,020.00元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3,580.12元。

公司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之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“（七）募集资金用途”明确规定“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”，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因此，公司以筹集资金置换前期公司自筹投入资金已履行了事前审批程序。

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。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**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### **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**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### **五、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**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、合同、三会文件等，审阅了公司《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》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。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旭宇光电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符合三方监管协议要求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页)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4月20日

